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审慎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 66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议案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发行方案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，并平衡了公司大股东与中小股东、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之间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优先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，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，有利于公司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，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具有促进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》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的修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

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王文泽 车书剑 郑 虎 钟瑞明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